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翁先生的留任計劃及就此的投票行動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8)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合併附屬公司與標的公司之間涉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建議合併；
- (2) 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向收購；
- (3) 申請清洗豁免；
- (4) 有關股東人員留任計劃的特別交易；
- (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6)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 (7) 建議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
- 及
-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翁先生的留任計劃及就此的投票行動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翁先生的留任計劃及就此的投票行動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敦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115頁至第151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翁先生的留任計劃及就此的投票行動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建議以及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

經考慮通函所載股東人員留任計劃的理由及裨益、翁先生留任計劃的條款、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理由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如其意見函所述）以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相關資料，吾等認為翁先生的留任計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翁先生留任計劃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崔白女士

馮冠豪先生

陳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日期]